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5號

上　訴　人　吳秀女
　　陳建佑
　　楊安慈
　　彭筱茵
　　林品澄
　　陳世杰
　　高百嫻
　　施耘中
　　楊雯華
　　徐理文
　　吳兆民
　　蔡佩芬
　　郭宥宏
　　張簡子霈
　　陳永晉
　　郭芝美
　　陳淑綢
　　許瑞庭
　　洪周乾
　　洪碩廷
　　洪嘉希
　　洪偲齊
兼上3人
法定代理人　洪偉書
　　劉麗君
上　訴　人　洪周靖
　　林金票
　　洪郁淳
　　洪晟峰
　　洪郁欣

李靜如
許嘉益
林麗華
施金鳳
張竣堯
李德豪
蔡美鈴　　應送達處所:臺北郵局第13-198號信箱
胡秩瑋
李榮美
李衛國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子元
被上訴人　樫埜由昭（KASHINO YOSHIAKI）
林宗漢　　原住臺中市○○區○○○路○○○巷○○號1
許金龍
潘彥州即希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銀律師事務所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筱涵
被上訴人　郭敬和
王佶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表

編號	上訴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	吳秀女	384,000元	6,285元
2	陳建佑	1,408,000元	22,438元
3	楊安慈	640,000元	10,410元
4	彭筱茵	128,000元	1,995元
5	林品澄	317,184元	5,130元
6	陳世杰	256,000元	4,140元
7	高百嫻	128,000元	1,995元
8	施耘中	128,000元	1,995元
9	楊雯華	128,000元	1,995元
10	徐理文	896,000元	14,700元
11	吳兆民	256,000元	4,140元

（續上頁）

12	蔡佩芬	256,000元	4,140元
13	郭宥宏	128,000元	1,995元
14	張簡子霈	128,000元	1,995元
15	陳永晉	128,000元	1,995元
16	郭芝美	128,000元	1,995元
17	陳淑綢	219,776元	3,480元
18	許瑞庭	128,000元	1,995元
19	洪偉書	128,000元	1,995元
20	洪周乾	128,000元	1,995元
21	劉麗君	128,000元	1,995元
22	洪碩廷	128,000元	1,995元
23	洪嘉希	128,000元	1,995元
24	洪偲齊	128,000元	1,995元
25	洪周靖	128,000元	1,995元

（續上頁）

26	林金票	128,000元	1,995元
27	洪郁淳	128,000元	1,995元
28	洪晟峰	128,000元	1,995元
29	洪郁欣	128,000元	1,995元
30	李靜如	384,000元	6,285元
31	許嘉益	384,000元	6,285元
32	林麗華	128,000元	1,995元
33	施金鳳	128,000元	1,995元
34	張竣堯	256,000元	4,140元
35	李德豪	256,000元	4,140元
36	蔡美鈴	640,000元	10,410元
37	胡秩瑋	256,000元	4,140元
38	李榮美	128,000元	1,995元
39	李衛國	128,000元	1,995元